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美雲
電話：02-8771184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15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223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107D015934_107D2008575-01.odt、107D015934_107D2008664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223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李美雲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4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秘書處（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